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税二稽罚〔2021〕79号

无锡市百尔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313930217U）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2016年取得由广西德佳洪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无法提供2016年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提供。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逾期未提供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稽查局

